附件1：

金坛区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常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常州市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以及金坛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坛安委〔2022〕4 号）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三管三必须”，以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为主线，以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15条硬措施和平安校园创建为抓手，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职责，紧密结合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切实提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校园安全事故，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安排

（一）全面自查。各校要立即动员部署、迅速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校园安全自查。要深刻汲取近期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教训，聚焦15条硬措施，按照校园安全大检查10个方面30条检查内容，压实各方责任，提出工作要求，并督促学校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要坚持全面推动、立查立改、标本兼治，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集中攻坚解决。校园安全自查工作要贯穿大检查全过程，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动态调整部署，务求取得实效。

（二）专项检查。教育行政部门要紧密结合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立即部署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紧盯事故频发多发、风险等级较高、容易漏管失控的重点区域、重要环节，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指导帮助学校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从根本上堵住漏洞、消除盲区。

（三）督导检查。区教育局将建立校园安全大检查专项督导检查组，强化校园安全大检查重点工作推进落实。督导检查贯穿大检查工作全过程，重点检查各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金坛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情况和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强化整改，对重点难点问题要盯住不放、一督到底。

（四）“回头看”抽查。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的关键期，组织对各校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作成效。各校要结合实际加大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固化有效做法，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立足整改抓提升，不断提高校园本质安全水平。在督导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全面整治问题隐患，确保校园安全形势稳定。

三、主要内容

按照《金坛区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聚焦国务院“15条硬措施”和省50项检查内容，结合教育实际，我们制定了10个方面30条检查内容：

（一）落实安全责任情况

1.是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制定并落实党政领导班子安全重点工作清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是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校园安全工作。

2.是否落实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常州市金坛区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是否及时报告并推动解决校园安全难点问题。

3.是否完善安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职责，是否落实校园全员安全责任，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风险研判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

（二）落实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情况

4.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危化品管理是否符合“五双三防”要求。

5.是否放置必要的安全设备和防护急救用品，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6.实验产生的废渣、废液是否统一收集、贮存、处置。

（三）落实消防安全情况

7.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筑物是否通过消防验收，消控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8.高层建筑、学生食堂、宿舍、图书馆、实验室、物资仓库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事故易发多发部位消防是否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9.学校是否设置规范的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消防应急灯是否正常使用；电动自行车是否停放在规范的场所并集中充电，充电场所是否安装触电保安器或定时供电器装置。

（四）落实治安防控情况

10.学校专职保安员配备配备率、学校封闭化管理率、“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与公安联网率、学校护学岗配备率“四个100%”是否达标。

11.学校门口是否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或减速带；防卫器械“八件套”是否齐全并规范使用；电子围栏、视频监控等是否正常运行。

12.校园是否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内部巡查等制度，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是否定期开展工作人员身份核验工作。

（五）落实交通及校车安全情况

13.上下学等重点时段校门前是否专人指挥疏导交通，“护学岗”是否开展有序。

14.学校是否经常性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是否开展拒绝“二不一乱”安全文明提升行动，有校车的学校是否开展校车安全教育。

15.使用校车的学校是否与校车公司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学生乘车信息台帐；校车是否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监管平台；是否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校车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接送学生车辆。

（六）落实食品和卫生安全情况

16.学校是否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中小学“阳光食堂”平台是否正常。

17.食堂是否安全使用水电气；厨房刀具是否专人管理，使用后是否入柜上锁；留样（间）柜是否上锁；防鼠防盗工作是否到位。

18.是否严格健康管理，严格控制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师生进入校园，严格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

（七）落实校园建筑与设施安全情况

19.校园围墙（围栏）是否坚固耐用，高度是否超过2.2米（含电子围栏），有无下沉、开裂、倾斜、锈蚀、缺损；建筑外墙有无脱落，有脱落现象是否及时铲除；走廊护栏高度是否超过1.1米。

20.学校高层建筑物等有无避雷装置；校内运动场和道路是否平整，有无破损，体育设施、幼儿园活动器材安装是否牢固；校园低洼地带、易滑坡地段以及池塘假山等区域是否设置明显的预警提醒标识和救生设备。

21.学校是否对在建项目或校内危房隔离管理并落实安全措施；是否定期检查学校燃气使用安全；是否开展出租房屋安全检查并落实安全条款。

（八）落实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安全情况

22.职业学校是否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是否为实习实训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23.学校是否制定社会实践活动方案，并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九）落实安全教育管理情况

24.学校是否开展预防溺水、预防诈骗、校园欺凌、交通安全等安全教育进课程、进课表、进课堂工作。

25.学校是否组织学生使用常州市安全教育平台开展安全专题学习。

26.班主任、任课教师是否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

27.学校是否通过日常教育教学、家访等时机关注学生的情绪、行为和人际关系。

28.学校是否建立完善特殊学生、困难困境学生成长档案，并给予帮扶求助。

（十）落实应急演练和安全技能培训情况

29.学校是否制定校园应急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0.学校是否对师生开展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大检查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协调，认真履行安全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检查方案，明确专人牵头负责检查工作，全面推进各项检查任务落实，切实做到查问题、除隐患、防事故。

（二）形成工作合力。要发挥校园安全专业委会员作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合力解决本地校园安全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管控责任，组织专项督导，切实解决一批校园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三）严格督查问责。各校要坚持疫情防控与校园安全“一盘棋”，定期开展检查，筑牢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双重防线”。要加强安全大检查工作的督导问责，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约谈为，发生安全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2年4月28日